

证券代码：837146

证券简称：天成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1 月 11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收到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豫 04 执 50 号之二和《限制消费令》(2025)豫 04 执 50 号，具体内容详见“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新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案涉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成套设备供应方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朋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禹保卫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案涉及建设工程的发包方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4年7月至2015年，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相继签订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己二酸己内酰胺项目废水处理站成套装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技术协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己二酸己内酰胺项目废水处理站成套装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书补充协议》、2017年被告二污水处理项目工程进行升级改造，原告继续作为工程项目设计方、设备供应方与被告一签订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己内酰胺二期暨升级改造项目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项目

成套装置供货及服务合同书》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己内酰胺二期暨升级改造项目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项目成套装置供货及服务技术协议》，根据合同约定被告二是项目工程的业主方即发包方、被告一是项目工程的总承包方、原告是项目工程的设计方、成套设备供应方。因三方对项目性能运行存在分歧，导致项目尾款始终未结算，原告向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一和被告二，根据合同约定及后期增添设备等，被告应支付原告款项合计 174539057.2 元(其中一期款项金额 37715110.2 元，二期款项金额 133936800 元，增补金额 2887147 元)，被告仅支付 51574556.1 元(其中一期金额 27664656.1 元，二期金额 23909900 元)，还拖欠原告款项共计 122964501.1 元。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两个被告共同支付原告款项 122964501.1 元。

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两个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违约金，违约金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违约金，以 10050454.1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第二部分违约金，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实际付清日止以 103330060 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第三部分违约金，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以 6696840 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计算。以上三部分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合计为 11226312.21 元；合同款及违约金合计 134190813.31 元；

3、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两个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收到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豫 04 执 50 号之二：

2025 年 9 月 3 日对被执行人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发出限制消费令，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

本院已告知申请执行人本案的执行情况、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依据及法律后果等，申请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不能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的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并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执行过程中已向申请执行人释明可随时申请律师调查令。本案执行到位 7122146 元，债权尚未实现。

本院认为，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但该债权是否能够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在本次执行程序中，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被执行人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完毕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本院。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限制消费令影响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公务出行及业务洽谈；作为被执行人且被限制消费，公司在银行贷款、招投标、供应链合作中可能因信用问题被拒。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法院已扣划银行存款 712.21 万元，直接减少公司可支配运营资金；法院冻结了公司在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企业的到期债权，导致公司无法通过正常渠道收回该四家企业的外部欠款。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1. 后续将积极与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沟通，争取以分期履行、债务减免、债转股等方案进行和解并解除限制消费令。

2. 针对被冻结的四家企业到期债权，与债务方及执行法院沟通，协商履行到期债务方式，尽快收回部分款项用于偿债。

3. 改善经营与合规管理，聚焦核心业务，削减非盈利板块，提升现金流生成能力；通过引入战略投资、合作经营等方式补充资金。

4. 积极配合法院执行工作，建立债务专项化解领导小组，协调沟通各部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避免加重法律责任。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豫 04 执 50 号之二；

（二）《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5）豫 04 执 50 号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